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56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

被告 李克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玖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承保訴外人張政南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車體損失險。嗣張政南於民國113年6月2日17時25分許，駕駛系爭小客車在苗栗縣140號縣道往西方向行駛，於行經門牌號碼苗栗縣○○鎮○○里○○○○00000號前方時，適遇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1 沿苗栗縣140號縣道往西方向行駛。詎被告竟疏未注意而不
02 慎駛入對向車道，而不慎撞擊對向車道由訴外人林展昭駕駛
03 之BHZ-3878號自用小客車，該部BHZ-3878號自用小客車續因
04 撞擊力道而失控打滑撞擊系爭小客車(下稱系爭事故)，因而
05 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經送修後共計支出修繕費用新臺
06 幣(下同)626,725元(含工資費用134,201元、烤漆費用37,
07 947元、更換零件費用454,579元)。原告業已依約給付前開
08 費用予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為此，
09 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0 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
11 6,7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按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
1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
17 張被告駕車行經事發地點，因疏未注意而駛入對向車道，致
18 不慎釀生系爭事故一節，有卷附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
19 步分析研判表、員警報告書、警詢筆錄、現場圖、調查報告
20 表及現場照片等件為憑(見院卷第23至25、49至71、85至103
21 頁)。參以系爭事故發生時之情狀，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2 形，是其能注意而不注意，竟逕自駛入對向車道釀生事故，
23 致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自應認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有過
24 失，故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事務存有過失，當屬有據。

25 五、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不法毀損他
29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30 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
31 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01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02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03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04 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次車禍所支付
05 之修繕費用為626,725元，其中包含工資費用134,201元、烤
06 漆費用37,947元、更換零件費用454,579元，揆諸上開規
07 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
08 應予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9 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
10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11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12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3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4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5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6 計」，系爭小客車自出廠日107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
17 113年6月2日，已使用5年10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
18 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
19 5,76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
20 54,579÷(5+1)＝75,76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21 ＝(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54,579－75,7
22 63)/5×5＝378,81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
23 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54,579－378,816＝7
24 5,763】。依此，加計上開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34,201元、
25 烤漆費用37,947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24
26 7,911元【計算式：75,763+134,201+37,947＝247,911元，
27 元以下四捨五入】。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9 被告應給付247,9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
30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

02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原告勝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周煒婷